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聯絡人：孫立言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療養院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、精神病院、傳染病院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康復之家等用途之病房，其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18日衛部照字第1031561085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局103年4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2588500號函。
- 二、護理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防火門開啟方向之解釋，本部業以103年9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發布在案，如需前揭號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- 三、另據衛生福利部上開號函，醫療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，僅應門診為診所。另查醫療法規並無療養院、精神病院及傳染病院之規定。來函所稱療養院、精神病院及傳染病院如屬醫療法規定之醫院者，其病房自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1項第5款但書辦理。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秘書長	主任委員	副主任委員	秘書	書記	承辦人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3年9月29日
第 513 號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3年9月24日
第 2216 號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

內政篇

行政規則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
台內營字第 1030810059 號

護理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「病房」、「臥室」及「寢室」，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但書所列「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、旅館客房、醫院病房等」，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「應朝避難方向開啓」之限制。

部 長 陳威仁